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瑞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債權金額之計算式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。（查聲請狀請求原因及事實之記載，聲請人係請求已給付價金950,000元及違約金1,419,000元，合計2,369,000元，惟請求事項則記載0000000元。孰為正確，應有釋明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